

2
3 訴願人 陳○宏
4
5
6

7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1 月
8 25 日桃檢秀藏 111 聲 125 字第 111914247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
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訴願人前對他人提起妨害秘密等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14 稱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 7309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為不
15 起訴處分，嗣訴願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
16 字第 7022 號案件駁回再議。訴願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以「告訴人
17 因對案件之判決內容有相當之疑慮」等為理由，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
18 覽系爭案件全部卷宗，經桃園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檢秀藏 111
19 聲 125 字第 1119142475 號函（下稱系爭函）以，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
20 委任律師聲請交付審判，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不合，且系爭案件
21 卷宗涉及數名被告之個人資料，訴願人申請意旨空泛，無以審究其申
22 請事項與申請目的之關聯性等語，引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檔案
23 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
24 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向桃園地檢署表示不服系
25 爭函，嗣提出 112 年 2 月 1 日訴願書。

26 理 由

- 27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8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
29 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30 二、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
31 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
32 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
33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
34 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關於訴訟卷
35 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
36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
37 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
38 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
39 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40 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
41 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
42 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
43 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44 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 45 三、查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
46 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
47 正當權益者。」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48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49 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
50 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51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
52 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

53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
54 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55 四、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已歸檔之系爭案件全部卷宗（含開庭音檔
56 光碟），其內容包括系爭案件所涉 4 名被告之警局調查筆錄、個
57 人戶籍資料、刑案相關資料、出入國境資料、訴願人所提其他告
58 訴案件內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涉及訴願人以外人員活動資訊之
59 開庭音檔光碟等個人隱私資訊，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如予
60 提供將有侵害除訴願人以外其他相關人員之個人隱私之虞，符合
6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
62 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
63 提供之情形。桃園地檢署系爭函另以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委任律
64 師聲請交付審判，不符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及認訴願人申請
65 意旨空泛，無以審究其申請事項與申請目的之關聯性，並引據個
66 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而為否准理由乙節，其理由雖有未洽，惟
67 如上所述，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案件卷宗應予否准之決
68 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仍應予維持。

6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70 如主文。

7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72 委員 蔡碧仲

73 委員 周成瑜

74 委員 陳荔彤

75 委員 張麗真

76 委員 楊奕華

77 委員 沈淑妃

78 委員 劉英秀

79 委員 余振華

80

8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0 日

82

83 部 長 蔡 清 祥

84

8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6 院提起行政訴訟。